

抢救生命用不着谁来“许可”

苑广阔



见义勇为本是社会提倡的美德,然而最近在河南郑州却发生了想要见义勇为却遭到管理方阻拦的稀奇事。一名市民在郑州郑东新区如意湖溺水,当地一个公益团体郑州市水上义务搜救队东区分队长牛振西等人赶到现场施救,却遭到了巡防队员的阻止,他们要求牛振西必须出示“打捞许可证”,否则不能下水。最终,溺水市民抢救无效死亡。(本报昨日11版)

有些悲剧,总以一种令人匪夷所思的方式在我们的面前上演。面对一条不慎落水,亟须抢救的生命,公益搜救队完全可以让这次落水成为一场虚惊,让她的生命得以延续,然而,所谓的巡防队员,却以搜救队没有“打捞许可证”为由,硬生生把这根救命稻草从落水者的手中抢走,最终导致其溺水身亡。

抢救落水者竟然要“打捞许可证”,别

说是搜救队根本就没有证件了,就是他们身上揣着证件,在掏证件、验证件的过程中,落水者也早葬身水底了。以往发生的抢救溺水者事件中,见义勇为者往往衣服鞋子都来不及脱,不就是为了和时间抢生命,和生命的脆弱赛跑吗?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也许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需要“许可”,需要一纸“许可证”,但是在一条即将逝去的生命面前,却实实在在容不得“许可”,一纸“许可证”也承载不起一条生命的沉重。

面对前来救援的民间义务搜救队,巡防队员声称:“你们经过谁允许在这救人?经过谁批准了?”原来救人还是需要允许和批准的,如果再打一通电话,请示几个领导,盖几个公章才能获得批准,别说是一条生命落水了,就是十条生命落水,也绝无抢救成功的可能。也许事件背后的原因还需要经过进一步的调查,但是僵化呆板的管理体制、对生命缺乏基本的

尊重,无疑是导致这起人伦悲剧的重要原因之一。

面对网友的愤怒声讨,巡防队所属的郑东新区出面做了回应,声称当时巡防队是本着对搜救队员生命安全负责,才不允许他们下水协助打捞的。这种说法,也很难站得住脚,难道对搜救队员生命负责,就不用对落水者的生命负责了?即使我们承认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在湖边水库这些经常有市民游泳的地方,经过政府“许可”,拥有“许可证”的官方打捞搜救人员又在哪里?既然不允许民间义务搜救队进行打捞搜救工作,那么官方就应该有自己认可的,信得过的打捞搜救队才行,自己不做,还不允许别人去做,权力的蛮横霸道,由此可见一斑。

一方面管理体制僵化死板,另一方面自己应该做好的工作没有做好,正是这两方面的原因,才导致这起悲剧的最终发生。

5时评
shiping

被拒收的“美德” 需全社会来“捡起”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面……”这是一首我们耳熟能详,教育孩子从小拾金不昧的歌曲。但是,当中学生小杨将捡到的五元钱交给警察叔叔时,警察称“无法处理”又还给了她。(8月8日《三秦都市报》)

孩子乘兴而来,结果败兴而归。可这又有啥法子呢?对孩子此番遭遇尴尬,要怪,也只能怪其所捡钱款的数额:为什么不是五百、五千、五万……而偏偏是渴了仅够买瓶可乐,饿了不够吃顿早餐的——区区五元钱?设想,如果孩子捡到的是五百万,情况又如何呢?定会先前的疑惑与茫然一扫光。进而,还会这般集思广益后,表示“无法处理”吗?当然不可能。打收据,做登记,发告示、寻失主,纵是千头万绪,其中程序断然一个也不会少。

这里,其实反映出我们众多职能部门在日常服务上的一个共性问题:喜“大”厌“小”,太拘“小节”,执法太过“选择性”。岂不知在日常生活中,“轰轰烈烈”终属个别,“平平淡淡”才是常态。而无数个“小感动”“小善举”汇聚起来,就是我们丰富多彩的大千世界。

对孩子捡到五元钱而言,数额虽小,可其中蕴含的是一种美德,一份高尚,带给我们的是一种希望,一份寄托。当此“美好品德”被孩子从路边捡起,警察拒收实不可取,呵护才最重要。而如何去“接手”,怎样来“传承”,显然不是几个警察所能完成,而是需要全社会付出更多努力。 张兰军

F非常道
feichangdao

“这没有什么特别的,只是我们选了这种特别的晨练方式而已。再说,捡垃圾也是我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商丘市城管局副局长轩敬杰携妻子以捡垃圾方式晨练,面对众网友的力挺,轩敬杰说:“作为城管人员,看到垃圾放在不该放的地方,应该有所作为。”

干事情不要总想着“官帽子”,否则什么也干不成,什么也不敢干。要处理好“当官”与“干事”的关系,“当官”是为了给人民群众做事,做事不是为了“当官”。

——海南省委书记卫留成日前在海南省委五届十次全会上说。

“不要老追在别人屁股后面走,要超过他的头。超过他的头的时候,你回头礼貌地说一声:Sorry!”

——姜文的两本新书《太阳》、《子弹》即将出版,据透露,书中有不少如上的“金句”,网友表示“无限期待”。

5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

“寒门再难出贵子”

“做了15年老师我想告诉大家,这个时代寒门再难出贵子!”近日,一名教师在网上传帖称,现在成绩好的孩子越来越偏向富裕家庭,在网上引起热议。截至昨日,原帖点击率已经达到40多万次,3000多个回帖,还有不少网站转载。(8月8日《长江商报》)

一名教师的个人感受和相关学者的调查相互印证,引发的问题让人深思:在优质教育资源越来越偏向城市、偏向富裕家庭时,农村孩子的出路在哪里?饱受诟病的教育不公,究竟是缩小了还是拉大了?

大学教育面前,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孩子权利都是一样的。一直以来我们对“寒门出贵子”备受推崇,可是生活中,农村孩子难上大学,尤其是难上好大学,这是不争的事实。大学是接受教育的场所,大门是



向每个人敞开的,农村教育先天条件不足,农村孩子要想考上好大学,需要付出的代价更大。不能接受大学教育,这对个人来说是个损失,对国家来说,损失更大,也许短时间内看不出来,时间长了,肯定会对社会价值观、就业观等产生影响。

美堂 文/图

R热议
reyi

男女厕位1:1.5 显现城市的温情

近期,广州市城管委拟立法规定男女厕位比例不低于1:1.5,并提出公厕内冲水设施采用感应式装置,以解决公厕节水问题,并规划在未来3年新建设公厕1000座。(8月8日《广州日报》)

男女平等,表现在厕位上也要数量相同,但男女的生理结构却是不一样的,如果强求厕位相同,却恰恰是对人性的不尊重。我们经常能够见到,一边是男厕空荡荡,而另一边女厕门前却是排队,因为女性上厕所的时间远超过男性。可令人不明白的是,明知道厕位相同是不平等的,却久久得不到根治,现在广州终于开始改变了,这是喜人的,不过,广州变了,其他地方呢?

改变男女厕位比例很难吗?其实并不难,可因为历史的原因,以前的人这么做了,我们也跟着做,如果我们多从人性化的角度考虑,也许早就改变这种司空见惯的非人性化举措。

公共厕所标志着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可城市的公共厕所却令人纠结。要么是数量过少,要么是很难找到,要么是极不干净,要么是过于豪华。在我看来,种种弊病都是违背人性化的表现。一座城市的温暖,体现在细节上。而城市建设,最需要的是从“人”的角度去看,其基本原则是方便“人”,唯有如此,城市建设才焕发应有的温情,才是“幸福城市”。

立法规定男女厕位比例不低于1:1.5,值得期待,相信我们的城市越来越人性化,越来越宜居,如此我们才会是“幸福人”。 滨兵

G公论
gonglun

为什么党内批评的声音越来越少

笔者经常去基层讲学或调研,也常听到基层的许多党员对党内民主的状况、从严治党困境以及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问题及特权问题等,直言不讳地表达自己的批评性意见。其实,本文标题中所谓的“党内批评的声音越来越少”,主要指的是放到“桌面”上的批评声音越来越少,即在正式的党的组织生活中,党内批评的声音越来越少。

现在出现党内批评声音越来越少的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以下三个原因特别值得重视。

第一,一些机关的领导干部对党内批评的认识陷入了误区。他们错误地认为,党内批评多了,不利于党的稳定和团结,不利于党的形象和大局,不利于党内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甚至会给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提供攻击党的口实,而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他们就有意无意地限制、控制党内批

评。例如,对党员在党报党刊上公开点名批评领导干部设置非常严格甚至苛刻的规定,从而使得这类批评少而又少。

第二,某些党的领导干部囿于自身利益而本能地排斥党内批评。无需讳言,有相当一些领导是害怕党内批评的。这不仅仅是因为“面子”问题,即批评使得领导者盲目的优越感受损,使得个人感到某种难堪,更是因为担心由于批评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受损。例如,担心批评会揭露矛盾,影响自己的政绩,从而影响到上级对自己的评价;担心批评会影响自身形象,降低自己的威信;担心批评会激起民怨,甚至引发连锁反应,从而会冲击自己的权力、地位及种种既得利益。因此,一些领导者总是想方设法打压党内批评,党内因此形成了若干有形无形的批评禁区。

第三,党员开展党内批评的权利还难以得到真实有效的保障。胡锦涛同志在

“七一”讲话中强调要“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而党员在党内批评自由正是党员主体地位及民主权利的一个基本体现。但从现实来看,由于官本位、等级制、家长制、特权现象这类封建主义残余在党内生活中还有明显的影响并经常地表现出来,由于保障党员权利的制度机制还很不完善,因此党员开展党内批评往往很难。

此外,由于“报喜不报忧”的不良风气在党内有着长期的消极影响,由于在党内生活中还缺乏讲真话的氛围,特别是在不少党内生活中一直突出地存在着“讲真话的遭殃,讲假话的吃糖”的不正常现象,这是一个现实的教员,它自然地、必然地引导着相当一部分党员的价值取向,从而反作用于党内生活。在这种氛围下,自然很难有像样的党内批评。这也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刘益飞/《学习时报》